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

各位监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拟定 201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 本议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。

二、本议案适用期限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职工监事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监事会主席卢艳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姓名	职务	基本薪酬（万元）	绩效薪酬（万元）
王 鸿	监事	12.00	28.00
赵鸿录	监事	12.00	10.00

四、发放办法

监事 2016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发放，年终由监事会考核评定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- 2、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3、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薪酬，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；
- 4、本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